



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iJia bidding agent Co.,Ltd.

项目编号：YJZB【2022】034 号

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等十五家企业破产重整案审计机构
遴选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3
第十章	合同（草案）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企业破产重整案审计机构遴选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JZB【2022】034 号。
2. 项目名称：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企业破产重整案审计机构遴选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活动；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参加本项目活动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②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③供应商编入“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库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单及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名单中。



五、禁止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其他中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的，视同为本项目提供中介服务。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请各供应商网上报名，添加微信（微信二维码详见公告附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鲜）章）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3299054959@qq.com 审核：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表（注：报名资料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我单位，方可报名有效）。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1018 号鼎盛国际银座公寓写字楼、商业第 21 层 13 号）。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1018 号鼎盛国际银座公寓写字楼、商业第 21 层 13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和平西路 3 号 2 楼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周老师



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YiJia bidding agent Co.,Ltd.

联系电话：152150103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支行

账 号：51050167004300000259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1018 号鼎盛国际银座公寓写字楼、
商业第 21 层 13 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98

电子邮件：3299054959@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取以发布采购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2	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注：供应商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项下“财务报表审计（年）”计件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提供折扣率报价。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98。
8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98。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25-2711698。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代理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98。 联系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1018 号鼎盛国际银座公寓写字楼、商业第 21 层 13 号。 邮政编码：6290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2000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为含税固定总价）。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
14	补充说明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二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5	开标手持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另单独准备手持件（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书原件，若是法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只需准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即可）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逾期送达或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递交手持件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活动。

5.6 回避。本项目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本项目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2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以外的材料都可装订放入）：

- (1) 商务应答表；



-
-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另单独准备手持件（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书原件，若是法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只需准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即可）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逾期送达或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递交手持件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本项目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本项目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 将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十、其 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报价函；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活动；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参加本项目活动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②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③供应商编入“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库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单及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名单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此项）。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报价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提供任意时间段的供应商内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7、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8、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9、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姓名）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11、供应商编入“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库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单及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名单中；【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12、供应商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http://www.cccp.gov.cn/cr/list>）的失信行为查询结果，供应商应据实提供，如经核实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报价或成交资格（注：若供应商在该网站确实无法查询相关记录的可采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1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供应商应据实提供，如经核实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报价或成交资格（注：若供应商在该网站确实无法查询相关记录的可采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此项）。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报价方式

1. 项目名称：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企业破产重整案审计机构遴选项目。

2.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注：供应商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项下“财务报表审计（年）”计件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提供折扣率报价。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对象企业基本信息

瑞泽地产等十五家企业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7.5.9	16,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四川摩尔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03.6.4	210,000,000	日用百货
3	广安瑞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7.9	5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广安摩尔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14.2.24	30,000,000	日用百货
5	四川瑞泽杭萧钢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5.9.25	30,000,000	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
6	四川瑞泽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3.9	40,000,0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7	乐山摩尔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06.10.23	6,000,000	日用百货（已停业）
8	四川闽福翔锦商贸有限公司	2013.5.21	30,000,000	日用百货（无实质业务）
9	遂宁市诚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4.6.24	10,000,000	日用百货（无实质业务）
10	四川百事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6.4.5	30,000,000	日用百货（无实质业务）
11	遂宁市仕女屋实业有限公司	1996.7.9	20,000,000	批发零售金、银、珠宝制品
12	遂宁市鞋城有限公司	1998.9.29	20,000,000	批发零售鞋类、皮件制品（已停业）
13	四川华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998.8.11	5,100,000	房屋装饰装修（已停业）
14	遂宁市现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0.12.4	10,000,00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15	四川易尚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6.8	1,000,000	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已停业）

（二）审计工作内容及范围

由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瑞泽地产等十五家企业进行破产专项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全面审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对瑞泽地产等十五家企业，以法院重整裁定受理日为基准日的单体及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专项审计，分别出具十五家企业单体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十五家企业合并专项审计报告；



2、根据负债审计情况配合管理人审核破产债权：针对申报债权，协助分析其与账务记载的异同及差异原因；针对未申报债权，对以财务记录中的负债为基础进行必要调整后编制的债务明细表进行审核，协助管理人编制相关债权清册；

3、审查债务人的股东出资到位情况；

4、审查债务人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5、根据管理人要求，对重整期间各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相关公司单体审计报告（包括对重整裁定受理日至管理人指定日期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期间利润表的审计）；

6、审查债务人为股东、关联企业、第三方担保情况；

7、审查应收类款项的历史形成原因和分析可回收性；

8、审查债务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9、审查企业涉及的潜在纳税义务事项，特别是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缴金额的测算工作；

10、审查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11、根据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

12、根据管理人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审计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三）审计机构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供应商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2、供应商与该企业及人员无利益关系或其他影响独立公正审计的利害关系，无其他依规定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

3、能够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4、可接受审计费用在债务人财产集中分配时支付；

5、在任何时候发现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是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资格将被拒绝，并视情况依法追究机构的责任；

6、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机构的公平竞争，损害管理人或者其他机构的合法权益；



- 7、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
- 8、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 9、配合管理人和法院做好审计相关工作；
- 10、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业务规定和其他相关要求等；
- 11、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45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 4、验收标准及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以磋商小组磋商过程中商讨拟定。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二、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折扣率报价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4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四、项目实施方案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内容自拟



格式 2-5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中处于有效期内的有_____次，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磋商活动，若获成交，我方保证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 2-11

十一、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	
备注	

注：

1. 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提前准备，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并密封提交（密封袋供应商自行准备）。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
3. 供应商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终止本次活动，并发布终止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二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本项目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本项目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业绩和经验等。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	20 分	评标基准价为剔除最高报价及最低报价后的其余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如报价单位超过 10 家的，则计算时剔除最高 2 名报价及最低 2 名报价，超过 20 家的，则计算时剔除最高 3 名报价及最低 3 名报价，以此类推）。 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	以供应商最终报价计算。
2	服务方案 40%	4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人员安排及分工；②工作方案；③工作时间；④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相关协助事项；⑤质量控制措施；⑥服务保障措施；⑦疫情期间的工作实施方案；⑧服务承诺。其方案内容完全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全面、清晰、明确的得 40 分，每缺漏一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内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等任意一种情形。	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人员配置 10%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0 名以上的得 10 分。低于 20 名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4	业绩和经验 30%	30 分	1. 供应商承接过企业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案件的审计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2. 供应商承接过企业重整或和解案件的审计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3. 上述 1 和 2 如果为合并破产案件的，每提供一项另加 2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4. 供应商承接过钢构或建筑施工或房地产或百货行业审计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注：（1）以上案件经验中，单个案件按一项取高分，不重复计算。 （2）本项得分最多不超过 30 分。	
--	--	--	---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本项目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和平西路3号2楼

邮政编码：629000 联系电话：0825-2330329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审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委托目的



为充分掌握四川瑞泽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摩尔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四川瑞泽杭萧钢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遂宁市诚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闽福翔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瑞泽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市仕女屋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市鞋城有限公司、四川华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遂宁市现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易尚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安摩尔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广安瑞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乐山摩尔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四川百事华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的财务状况，顺利推进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破产重整程序，甲方委托乙方对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进行破产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审计结果将作为甲方开展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破产重整相关工作的依据。

（二）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对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的破产专项审计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全面审查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的财产状况。对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以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重整申请之日（2020年5月12日，以下简称破产重整受理日）为基准日的单体及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专项审计，分别出具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单体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合并专项审计报告。

2、根据对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负债的审计情况配合甲方审核破产债权。针对申报债权，协助分析申报债权与账务记载的异同及差异原因；针对未申报债权，对以财务记录中的负债为基础进行必要调整后编制的债务明细表进行审核，协助甲方编制相关债权清册。

3、审查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的股东出资（到位）情况；

4、审查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5、根据甲方要求，对破产重整期间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各家企业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相关企业单体审计报告（包括对破产重整受理日至甲方指定日期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期间利润表的审计）；

6、审查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为股东、关联企业、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审查各应收类款项的历史形成原因和分析可回收性；

8、审查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9、审查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涉及的潜在纳税义务事项，特别是关于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缴金额的测算工作；

10、审查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所列举的行为；

11、根据甲方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

12、根据甲方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三）工作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审计报告。乙方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后，需将初稿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交正式版审计报告；如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直至审核通过，该等修改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正式版审计报告提交时间。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

第二条 审计责任

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第三条 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照实际参加审计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所耗用时间及现行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因业务需要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如差旅、食宿等费用，在合理范围内由甲方另行全额支付，不计入上述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甲方在确认乙方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支付剩余的审计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因审计工作遇到特殊疑难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增加审计程序使实际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在了解实情后可以考虑增加乙方审计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如有），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审计报告意见；

4、乙方与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及相关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回避。

5、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评审验收，但甲方评审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

6、甲方如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业务；



2、乙方应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3、乙方应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4、乙方应评价被审计主体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乙方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6、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关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8、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甲方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甲方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9、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正式审计报告。

10、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2）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4）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5）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6)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1、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3、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审计报告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审计费用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_____天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并应于合同终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审计费用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如因甲方原因迟延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审计费用的_____作为违约金。

2、除另有约定的外，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再支付服务费，乙方并应于合同终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审计费用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审计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限期内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审计专业人员的；



(4)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相关规定的;

(5) 乙方或乙方人员与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恶意串通、高估冒算、弄虚作假;

(6)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除另有约定的外,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其已实际实施且经甲方确认部分的工作量合理收取审计费用,乙方应将扣除前述合理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如有)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审计费用超过乙方已收取的审计费用,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补足:

(1) 因甲方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审计业务、无故解除本合同的;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审计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审计结论情形的。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或依法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由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七条 终止条款

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士承诺对在讨论、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瑞泽集团十五家企业及关联公司所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设计、财务、商业信息和其他材料（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



形式)予以保密,经公权力机关(包括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有关监管机构等)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或理由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中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人员)。

3、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士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士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等)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情节严重的,乙方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4、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始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并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第十条 通知

1、为便利甲、乙双方双方沟通审计事项,甲方指定联系人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乙方指定联系人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2、根据本合同履行需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3、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及通知,可通过电子、邮寄、现场方式传递,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出现无法正常送达的情况,以信件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4、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联系地址准确,如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或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资料等，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成品或半成品、无论是否已交给甲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甲方享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而不受任何限制，乙方在接受委托前已持有的资料除外；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无论是否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

乙方应在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前向甲方提交上述成果文件等全部资料，且需包括纸质版和 word、excel 等格式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本形式。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成果）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3、乙方应保证，若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无需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被指控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款、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

5、本条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